

债券简称：17 金坛交通债 02、PR 金坛 02
债券简称：17 金坛交通债 01、PR 金坛 01

债券代码：1780418.IB、127729.SH
债券代码：1780343.IB、127691.SH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并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及债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 2017 年第一期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 年第二期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权人代理人，按照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3 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并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于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开源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开源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以上两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开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陶俊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61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交通设施维修；土石方工程施工；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

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2017 年第二期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1、债券简称：17 金坛交通债 02、PR 金坛 02
- 2、债券代码：1780418.IB、127729.SH
- 3、发行首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
- 4、到期日：2024 年 12 月 21 日
- 5、担保情况：无担保
- 6、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债券发行规模：10.00 亿元
- 8、债券期限和利率：7.00 年，7.10%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至第 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前 2 年每年应付利息单独支付，后 5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

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债券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 债券名称：2017 年第一期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简称：17 金坛交通债 01、PR 金坛 01

2、债券代码：1780343. IB、127691. SH

3、发行首日：2017 年 11 月 06 日

4、到期日：2024 年 11 月 07 日

5、担保情况：无担保

6、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债券发行规模：10.00 亿元

8、债券期限和利率：7.00 年，6.50%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至第 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前 2 年每年应付利息单独支付，后 5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债券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1、17 金坛交通债 02

本期债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发行完毕，并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债权登记、托管等工作。债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于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17 金坛交通债 01

本期债券已于 2017 年 11 月 07 日发行完毕，并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债权登记、托管等工作。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于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付息兑付情况

1、17 金坛交通债 02、PR 金坛 02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已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付息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按时支付当年度应付 20% 本金及利息。

2、17 金坛交通债 01、PR 金坛 01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0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已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付息日 2023 年 11 月 07 日，按时支付当年度应付 20% 本金及利息。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7 金坛交通债 02、PR 金坛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00 亿元人民币，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用于建设金坛现代综合货运枢纽工程项目。

2、17 金坛交通债 01、PR 金坛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00 亿元人民币，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其中 5.20 亿元用于建设金坛现代综合货运枢纽工程项目，4.8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将 2017 年第二期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及 2017 年第一期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用于建设金坛现代综合货运枢纽工程项目部分的募集资金共 15.20 亿元中的 15.03 亿元用于建设金坛现代综合货运枢纽工程项目，已将 2017 年第一期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4.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两期债券募集资金合计剩余 0.24 亿元未使用。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类型
1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3-03-06	临时报告
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03-10	临时报告
3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4-29	定期报告
4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3-04-29	定期报告
5	2017 年第一期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及 2017 年第二期常州市金坛区交通	2023-06-28	定期报告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类型
	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 告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6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 注	2023-08-30	定期报告
7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 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2023-08-30	定期报告
8	2017 年第一期常州市金坛区交通 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2023-10-27	付息公告
9	2017 年第一期常州市金坛区交通 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2023-10-27	分期偿还本金公 告
10	2017 年第二期常州市金坛区交通 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2023-12-13	分期偿还本金公 告
11	2017 年第二期常州市金坛区交通 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2023-12-13	付息公告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且均为合并口径。

(一) 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总计	274.97	289.31
流动资产	203.39	217.09
负债总计	170.96	186.26
流动负债	129.59	112.45
所有者权益	104.01	103.05
资产负债率	62.17%	64.38%
流动比率(倍)	1.57	1.93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速动比率（倍）	1.13	1.25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合计-存货净额）/流动负债合计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57 和 1.93，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 和 1.2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合理水平。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17%和 64.38%，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总体处于同行业合理水平，近几年公司负债规模相对稳定。

总体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3.12	13.54
营业利润	0.98	1.13
利润总额	0.95	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95	1.03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3.12 亿元，实现营业利润 0.98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95 亿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上年有所下降。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5	1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6	-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8	-1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	7.95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26.35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回款和往来款流入增加，支付给关联方、地方国有企业的资金往来款减少所致。

发行人 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2.31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发行人 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32.99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新增借款减少所致。

总体来看，发行人现金流量指标波动较大，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持续为正，基本保持了资金来源与运用之间的平衡，目前资金周转状况正常，现金流状况基本反映了公司所处行业性质，并与目前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相符。

（四）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7 金坛交通债 02/PR 金坛 02	2017-12-20 日	2024-12-21	7.00	10.00	7.10	2.00
2	22 金交债	2022-03-08	2029-03-09	7.00	5.00	3.90	5.00
3	17 金坛交通债 01/PR 金坛 01	2017-11-06	2024-11-07	7.00	10.00	6.50	2.00
	合计	-	-	-	25.00	-	9.00

（五）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资金方面对发行人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且具备较快的资金调配速度，为发行人的资金需

求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多家银行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2023年12月末，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获得银行的授信额度为597.16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444.10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153.06亿元。公司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70.00	53.37	16.63
农业银行	60.00	45.81	14.19
农业发展银行	60.00	31.97	28.03
江南农商行	50.00	42.82	7.18
建设银行	50.00	40.12	9.88
工商银行	40.00	30.66	9.34
南京银行	40.00	30.73	9.27
中信银行	33.16	28.56	4.59
江苏银行	30.00	22.74	7.26
中国银行	30.00	16.70	13.30
光大银行	20.00	18.92	1.08
民生银行	15.00	11.47	3.53
浙商银行	12.00	10.98	1.02
上海银行	12.00	10.54	1.46
华夏银行	12.00	10.56	1.44
恒丰银行	10.00	6.94	3.07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10.00	6.27	3.74
宁波银行	10.00	5.61	4.39
交通银行	5.00	2.80	2.20
广东发展银行	5.00	1.79	3.21
杭州银行	5.00	5.00	-
邮政储蓄银行	5.00	4.09	0.92
平安银行	3.00	1.50	1.50
北京银行	3.00	1.07	1.93
菲律宾首都银行	3.00	1.20	1.80
兴福村镇银行	1.00	0.40	0.60
浦东发展银行	1.00	0.83	0.17
渤海银行	1.00	0.50	0.50
其它银行	1.00	0.15	0.85
合计	597.16	444.10	153.06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两期债券未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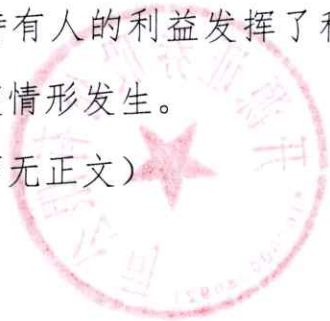
七、公司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开源证券作为以上两期债券债权人代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债权人代理协议的约定，明确履行债权人代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债权人代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报告期内，债权人代理人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同时债权人代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债权人代理人较好的履行职责，为保护以上两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债权人代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债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7日

